

調解程序筆錄

聲 請 人 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培鈞

代 理 人 張簡明杰律師

相 對 人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柏澤

代 理 人 柯彩燕律師

代 理 人 林畊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移調字第101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18日下午4 時25分在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書 記 官 林秋辰

調解委 員 黃豐隆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 孫培鈞

聲請人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相對人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相對人代理人 林畊甫律師

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於民國111 年10

01 月25日前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受款銀行
02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受款戶名：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 受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04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05 三、兩造就本調解內容及相關資料互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
06 予無關之第三人。

07 四、兩造同意確認本件承攬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日後不得再以同
08 一承攬關係互為民刑事之請求。

09 五、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10 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無誤後簽名如下：

11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 孫培鈞

12 聲請人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13 相對人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14 相對人代理人 林畊甫律師

15 調解委員 黃豐隆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9 書記官 林秋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林秀敏